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十九號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四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備忘錄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買賣協議及備忘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六合街25至27號
嘉時工廠大廈
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隨函奉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2. 僅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正式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8.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及鄭子衡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孫季如博士、鄭國乾先生及張宏業先生。